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GZZH-2025-7(01)

项目名称：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1:5万航磁放测量

采 购 人：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
物化探总队

代理机构：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都匀市水岸铭门12栋一单元2207

电子邮箱：63937630QQ.COM

项目联系人：邱先锋、杨凯龙、李琨

联系电话：1330854985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1. 投标函 - 46 -

2. 开标一览表 - 47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48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 49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0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1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52 -

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64 -

9. 服务方案 - 68 -

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69 -

11. 投标保证金函 - 70 -

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71 -

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7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 1:5 万航磁放测量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H-2025-7(01)

项目名称：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 1:5 万航磁放测量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603

预算金额：25518898.58 元

最高限价：25518898.5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 1:5 万航磁放测量

数量：1

预算金额：25518898.5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签订合同后至12月30日提交报告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12 月 30 日提交报告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
(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9:30时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意见书）；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若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

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30 时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ppp 项目：否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大道北段旺福大厦7楼

项目联系方式：0854-7111177

联系人：熊院长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都匀市水岸铭门12栋一单元2207

项目联系方式：1330854985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邱先锋、杨凯龙、李琨

电话：13308549859

八、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1:5万航磁放测量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GZZH-2025-7(01) ；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03； 项目序列号系指： P5200002025000603 ；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603001。
项目类型	服 务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指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意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若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

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记录：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4. 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

	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25518898.58 元
最高限价	¥25518898.58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3.7条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4.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打印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 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同时编制目录并上传，目录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一一对应，并且目录须带有明确的目录索引。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

		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 gui zhou. gov. 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 /85971912/ 85971671
评 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其 它	1.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 注	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都匀市水岸铭门12栋一单元2207 邮政编码：558000 电子邮箱：63937630QQ.COM 联系人：邱先锋、杨凯龙、李琨 联系电话：1330854985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的，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服务完成时限及时提供服务。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都匀市水岸铭门12栋一单元2207

联系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系电话：13308549859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服务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3.2.1.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

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3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QNTF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网上获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交易中心网址：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技术部门咨询。

4. 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QNTF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CA 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5.1.6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guizhou.gov.cn/>)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

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 1 人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

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 1	A - 2	A - 3	…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所有项目成员的身份证)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意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若纳税零申报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①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②网络申报完成截图。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信用记录：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8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所有条款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完全满足“第五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备注
报价分 (10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 若“有效投标≤ 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 若“5家$<$有效投标≤ 7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3. 若“7$<$有效投标≤ 11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4. 若$>$“有效投标11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最低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得分：（10分）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以10分为基数扣减0.1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以10分为基数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技术分 (30分)	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12分)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提供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2）重难点分析；（3）应对措施；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分析及重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最多得12分。 （1）第一档：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充分了解，能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12分； （2）第二档：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比较了解，能比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比较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10分； （3）第三档：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基本了解，基本把握项目定位，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8分； （4）第四档：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不够了解，对项目定位把握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充分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可行性较差得6分； 注：未提供相关分析和措施得0分。	主观分
	实施方案 (10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工作部署；（2）工作方法；（3）技术路线；（4）预期成果；（5）经费预算； 2. 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最多得10分。） （1）第一档：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第二档：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和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8分； （3）第三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第四档：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主观分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项目保障措施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项目组织保障、项目质量保障、项目安全和资料保密的具体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主观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分值设定进行打分，最多得8分。) 1. 第一档：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2. 第二档：措施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比较强得7分； 3. 第三档：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4. 第四档：措施方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5分； 注：未提供措施方案得0分。	主观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30分)	业绩：(30分) 1. 供应商自2010年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承担地质调查航空物探项目、地质、物探等项目，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 2. 供应商提供至少一项2010年以来在贵州地区开展过航磁调查工作的业绩可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此业绩不重复计分。 注： (1) 日期以任务书或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须提供任务书或合同。 (3) 业绩满分30分。	客观分
	直升机和航空磁放仪器等保障程度 (15分)	直升机和航空磁放仪器等保障程度(15分)： 1. 供应商有项目所需直升机2架及以上，自有的得15分；(须提供购买发票或交接证明)； 2. 供应商有项目所需直升机2架及以上，租赁的得分10分；(须提供租赁合同)； 3. 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15分。	客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15)	1. 技术负责人(5分) (1) 具备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同时	客观分

	分)	负责过类似地质或地球物理类项目，得分1分； (2) 2019年以来，主持完成地质或地球物理类项目，加1分； (3) 近两年内，作为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首席专家（须附证书扫描件），加2分； (4) 每发表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SCI检索论文加0.5分，最多加1分。 2. 项目负责人（5分） (1) 具备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同时负责过类似地质或地球物理类项目，得分0.5分； (2) 作为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团队成员（近两年获取，须附证书扫描件），加2分； (3) 2019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副负责人，完成地质或地球物理类项目，金额1500万元以上，加0.5分； (4) 每发表1篇“第一作者”SCI检索论文，加0.5分，最多加1分。 (5) 每出版1部“第一作者”专著或图集，加0.5分，最多加1分。 3. 服务团队成员（5分） (1) 第一档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至少5人具备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并参加过类似项目，得5分。 (2) 第二档 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至少3人具备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参加过类似项目，得4分。 (3) 第三档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至少5人具备地质或地球物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并参加过类似项目，得3分。 (4) 第四档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得2分。 注： 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分
--	----	---	---

		2.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人员(1) 身份证；(2)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学位证书（须体现专业信息）；(3) 缴纳社保证明（2025年任意1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3. 上述评分中

3.1 “第一档”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3.2 “第二档”等指：

- a. 方案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已作完整响应；
-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

3.3 “第三档”等指：

- a. 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4. 上述评分中，评审专家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三）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①若“有效投标≤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②若“5家<有效投标≤7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③若“7<有效投标≤11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④若>“有效投标11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三个

最低报价，去掉三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打分方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10分，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以10分为基数扣减0.1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以10分为基数扣减0.1分，扣完为止。

(四)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 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 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团队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名称：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1:5万航磁放测量

采购需求数量：1项

采购需求功能或目标：支撑天柱-独山地区77122KM航磁放测量的系统支撑及测量解译工作，包括航空磁放仪器集成、安装平台支撑与地面GPS基站建设、系统测试、空域协调、飞机使用、飞行保障、航空磁放飞行、航磁放数据资料处理与综合解译技术服务等。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贵州省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依托以往航空物探资料，以及地质矿产、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资料，开展区域成矿规律与已知典型矿床剖析，在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 1:5 万航磁放测量工作的基础上，优选成矿有利地段。

二、工作目标、范围和任务：

工作区位于贵州省东南部，行政区划隶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理坐标：东经107° 15′ 00″ —109° 36′ 00″ ；北纬25° 06′ 52″ —27° 10′ 00″ ，面积：36176km²。

工作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3006122.319	36524776.14	14	2778570.989	36474767.11
2	3007126.050	36658812.55	15	2784539.369	36474767.11
3	2951643.069	36659002.28	16	2784663.312	36436684.68
4	2951643.069	36649326.84	17	2803124.468	36436684.68
5	2840746.200	36650609.02	18	2803188.244	36424491.99
6	2840496.413	36625504.35	19	2840119.519	36424700.12
7	2822031.171	36625678.34	20	2839998.550	36449798.89
8	2821654.276	36575405.46	21	2876929.788	36449939.87
9	2803190.477	36575508.79	22	2876856.558	36474970.64
10	2803001.907	36525168.91	23	2932254.284	36475077.42
11	2784534.815	36525203.02	24	2932230.469	36500000.19
12	2784516.187	36500000.87	25	2969159.692	36500000.06
13	2778742.519	36499997.08	26	2969186.609	36524846.37

工作目标：在系统分析已有地物化遥和矿产资料的基础上，实施1:5万航磁放测量77122km，大致查明航磁放异常的分布特征，划分区域断裂构造，识别岩浆岩分布范围，优选航空物探异常并开展地面查证，为本区热液型矿产的深部成矿研究与找矿方向提供磁异常和放射性异常信息。

具体任务如下：

1. 收集区内已有地物化遥和矿产资料；
2. 集成适用于本区深切割地区的航空磁放系统，完成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1:5万航磁放测量工作；
3. 整理航磁放测量资料，筛选重点航磁和航放异常。

三、技术要求

执行规范：

1. 《航空磁测技术规范》（DZ / T 0142-2010 ）；
2. 《航空伽玛能谱测量规范》（EJ / T 1032-2018）；
3. 《航磁异常查证技术要求》（HY 0107-2013）；
4. 《航空放射性异常查证要求》（EJ / T 20071-2014）；
5. 《地球物理勘查图图式图例及色标》（DZ / T 0069-2024）；
6. 《岩矿石标本物性测量技术规程》（DZ / T 0368-2021）。

技术路线：遵循从已知到未知、由点到面、由重点矿致异常解析到区域矿致异常研究、由重点矿床剖析到区域成矿规律总结的工作方法，层层深入地开展航空磁放综合调查工作。

注：各位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至12月30日提交报告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一）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二）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三）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

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的成果。

（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三）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八、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_公开招标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1:5万航磁放测量

采购项目编号：GZZH-2025-7(01)(04)

投标标项名称：贵州省天柱-独山地区1:5万航磁放测量

供应商名称：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

地 址：贵州省都匀市剑江大道北段旺福大厦7楼

联 系 人：熊院长

联 系 电 话：0854-7111177

目 录

请各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目录并注明页码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XXXXXXXXXXXXX 的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_____）的
投标邀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
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
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盖 章）_____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项目		
(2)	投标总价	小写: 人民币 元	大写:
(3)	项目完成 时间		
(4)	备注		

投标声明: (注: 若无特殊声明, 此项填“无”)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此表可自行扩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系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通讯邮箱号：
电 话： _____（座机）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或2023或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意见书等。

(3) 缴纳税收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

(4) 缴纳社保证明

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 具备必需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

承诺日期：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明函

致：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物化探总队、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声明日期：

（7）投标企业声明函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8) 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其证明材料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 注：1. 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件等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修改格式。
3.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4)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9. 服务方案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10.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

贵州正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11. 投标保证金函

_____(代理机构)_____: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的投标，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13.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